

訴 願 人：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631334900 號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631334900 號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虎林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因經該址房屋所有權人蔡○○於 92 年 3 月 4 日以訴願人並未住居於該地址為由，申請將訴願人戶籍遷出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遷離該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且無法催告，乃於 92 年 7 月 11 日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至原處分機關地址（本市信義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領身分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，不於法定期間內為遷徙登記之申請，遂依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頒之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，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6313349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予以催告，並以同日期文號之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元罰鍰，處分書並當面交付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處分書於 96 年 11 月 13 日由原處分機關人員當面交付訴願人，因訴願人址設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2 月 15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以次星期一即 96 年 12 月 17 日代之，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之登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目	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 認領、結婚、判決離婚、 收養、監護、終止收養、 地址變更、初設戶籍、 撤銷登記、註銷登記、 變更登記、更正登記	遷入 登記	遷出 登記
區分			
法定申報期間	30 日內	3 個月又 30 日內	
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（戶籍法第 53 條）	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	75 元	
	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	150 元	
	逾 31 日以上		

	上 180 日	225 元	
	以下		
	逾 180 日	300 元	
	以上		
	經催告仍		
	不申請者		
附記	一、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		
	二、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。	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

訴願人原戶籍所在地的房屋出賣他人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全家戶籍遷出至原處分機關所在地，訴願人因家窮無償借住小姨子家，如果將戶籍遷入，會被誤認為租賃遭課稅，所以無法辦理戶籍遷入，情非得已，請撤銷原處分

四、卷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虎林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因經該址房屋所有權人蔡○○於 92 年 3 月 4 日以訴願人並未住居於該地址為由，申請將訴願人戶籍遷出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遷離該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且無法催告，乃於 92 年 7 月 11 日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至原處分機關地址（本市信義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。此有空戶逕為遷出登記申請書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戶籍法行為時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自原設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蔡○○申請將其全戶戶籍遷出之日（92 年 3 月 4 日）至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全戶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之日（92 年 7 月 11 日），已逾 4 個月又 7 日，違反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法定申報期間，且迄 96 年 11 月 13 日訴願人補領身分證時，已逾法定期間 180 日以上，訴願人仍不為遷徙登記，違反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頒之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，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

五、至訴願主張無償借住親戚家，借住人為避免稅捐機關誤為租賃，不肯

讓訴願人戶籍遷入乙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原設籍地及未於房屋所有權人 92 年 3 月 4 日申請將其戶籍遷出之日起之法定期間內（即 92 年 7 月 4 日以前）為申請遷出登記，且迄 96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領身分證時，已逾法定期間 180 日以上之事實已臻明確，業如前述，則訴願人既有遷徙之事實即應為遷徙登記，尚非得以借住為由而不為遷徙登記。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